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雷河长办通字〔2022〕6号

关于 2022 年 3 月份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及河长办资料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加强全市河长履职尽责，确保巡河率达到 100%，在巡河过程中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从 4 月份开始，巡河率未达到 100%的镇（街），市级总河长将对未达标的镇（街）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建议镇（街）级总河长对未达标的镇、村级河长进行约谈，并将约谈结果报送市河长办。按照市级总河长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采取月通报制度，现对各级河长 3 月份巡河履职情况及河长办资料报送情况通报如下：

全市共有河流 192 条，河段 1087 段，湖泊 0 个，市、镇（街）、行政村（社区）、自然村（居民小组）四级河长 3 月份共巡河 4306 人次，截止 2022 年 4 月 6 日，全市共有用户 783 名，上线 733 名，上线率 93.61%；河长 623 名，湖长 0 名，河湖长上线用

户 589 名，上线率为 94.54%。

市级河长全部按照省、湛江市规定要求履职巡河并上报巡河问题；沈塘、松竹、东里等镇镇级总河长高度重视河长制巡河工作，在落实防疫工作的同时，有效组织各级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巡查次数全部达标，尤其是沈塘镇村级河长周宏优、白沙镇村级河长莫增仲坚持每天巡河履职，主动上报巡河发现问题并处理问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南兴镇重视妨碍河道行洪安全问题，当天发现问题当天整改，速度快、质量高、效果好。但个别镇（街）仍存在不少问题，新城、附城、龙门、唐家、企水、纪家、北和、客路等镇（街）重视程度不够，多位河长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没有按照规定开展定期巡查责任河湖，与省、市要求存在很大差距；新城、客路、企水、雷高、龙门、乌石、覃斗等镇（街）巡河流于形式，未上报巡河发现问题，英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镇总河长 陈光、覃斗镇人大主席、镇副总河长 廖永等镇级总河长对河长制巡河工作重视不够，本月未履职巡河，西湖街道湖滨社区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社区级河长 林郁巡河流于形式，对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河湖“四乱”问题巡而未察、察而不报；纪家镇对群众举报江洪河先锋村段禽畜养殖污染水质问题重视不够，问题逾期未整改；杨家镇土塘水后黎村坑塘禽畜养殖污水直排、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的南渡河支流土塘水谈道村段坑塘禽畜养殖及郎武河黄桐村段多处坑塘禽畜养殖问题反弹严重，逾期不整改；附城镇韶山河卜扎村段仙桥寺旁非法取水洗砂场死灰复燃，问题三次反弹；龙门镇马定桥水库违法围库筑塘问题逾期未整改；白沙镇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渡河桥东村段禽畜养殖问题整改不力，多次反弹。

一、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9名）

3月份镇（街）、行政村（社区）、自然级（居民小组）三级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9名分别是：

1. 沈塘镇：卜格村委会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蔡修林；
 2. 松竹镇：马铁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肖汉英；
 3. 沈塘镇：大周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周宏优；
 4. 白沙镇：平原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黄进能；
 5. 纪家镇：黎郭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莫增仲；
 6. 沈塘镇：茂胆村委会支部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陈继升；
 7. 龙门镇：洪排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刘 潮；
 8. 企水镇：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镇总河长、镇级河长 吴郁文；
 9. 附城镇：龙头村委会支部副书记、自然村级河长 蔡立兄；
- 详见下表：

3月份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9名）						
排名	地区	姓名	职务	巡河问题	巡河次数	备注
1	沈塘镇	蔡修林	卜格村委会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11	41	
2	松竹镇	肖汉英	马铁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7	55	
3	沈塘镇	周宏优	大周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6	449	
4	白沙镇	黄进能	平原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4	33	
5	白沙镇	莫增仲	黎郭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2	71	
6	沈塘镇	陈继升	茂胆村委会支部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2	45	
7	龙门镇	刘 潮	洪排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0	49	
8	企水镇	吴郁文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镇总河长、镇级河长	0	33	
9	附城镇	蔡立兄	龙头村委会支部副书记、自然村级河长	0	33	

二、督办函信息报送情况

发出督办函 23 份，已办结 3 份，正在整改 5 份，阶段性办结 2 份；整改不彻底的 1 份分别是：松竹镇（1 份）；逾期未整改的 12 份分别是：附城镇（3 份）、杨家镇（2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2 份）、市农业农村局（1 份）、白沙镇（1 份）、客路镇（1 份）、纪家镇（1 份）、雷高镇（1 份）。详见下表：

地 区	数 量	整 改 办 结 情 况	备注
雷城街道办	0		
西湖街道办	0		
新城街道办	0		
白沙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2）11 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24 号（整改中）	
沈塘镇	0		
客路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1）139 号（逾期未整改）	
杨家镇	3	雷河长办督字（2022）7 号（阶段性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2）19 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21 号（逾期未整改）	
唐家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2）17 号（整改中） 雷河长办督字（2022）25 号（整改中）	
企水镇	0		
纪家镇	3	雷河长办督字（2021）149 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2）13 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14 号（已整改办结）	
松竹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1）53 号（整改不彻底） 雷河长办督字（2022）26 号（整改中）	
南兴镇	0		
雷高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2）16 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22 号（阶段性办结）	
东里镇	0		
调风镇	0		
龙门镇	0		
英利镇	0		
北和镇	0		

乌石镇	0		
覃斗镇	0		
附城镇	4	雷河长办督字（2021）125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2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20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23号（整改中）	
市农业农村局	1	雷河长办督字（2022）15号（逾期未整改）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州分局	2	雷河长办督字（2022）5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10号（逾期未整改）	
市城市管理与综 合 执 法 局	1	雷河长办督字（2022）18号（已整改办结）	

三、巡河发现问题与公众投诉问题办结情况

（一）巡河发现问题 107 个，已办结 93 个，办结率 86.91%，其中，全部办结的有：雷州市、沈塘镇、松竹镇、南兴镇、调风镇、杨家镇、英利镇、北和镇；未办结的 14 个问题分别是：附城镇 4 个）、纪家镇（4 个）、唐家镇（2 个）、东里镇（1 个）、西湖街道办（1 个）、白沙镇（1 个）、雷城街道办（1 个）。

（二）公众投诉问题 1 个，已办结 0 个，办结率 0%，松竹镇 1 个问题逾期 1 年未办结。详见下表：

地 区	巡 河 发 现 问 题			公 众 投 诉 问 题			
	问题总数	已办结	办结率(%)	有效投诉	办结数	满意度(%)	办结率(%)
雷 州 市	8	8	100	0	0	0	0
雷城街道办	1	0	0	0	0	0	0
西湖街道办	1	0	0	0	0	0	0
新城街道办	0	0	0	0	0	0	0
白沙镇	12	11	91.66	0	0	0	0
沈塘镇	39	39	100	0	0	0	0
客路镇	0	0	0	0	0	0	0
杨家镇	4	4	100	0	0	0	0

唐家镇	2	0	0	0	0	0	0
企水镇	0	0	0	0	0	0	0
纪家镇	5	1	20	0	0	0	0
松竹镇	18	18	100	1	0	0	0
南兴镇	3	3	100	0	0	0	0
雷高镇	0	0	0	0	0	0	0
东里镇	3	2	66.66	0	0	0	0
调风镇	4	4	100	0	0	0	0
龙门镇	0	0	0	0	0	0	0
英利镇	1	1	100	0	0	0	0
北和镇	2	2	100	0	0	0	0
乌石镇	0	0	0	0	0	0	0
覃斗镇	0	0	0	0	0	0	0
附城镇	4	0	0	0	0	0	0
合 计	107	93	86.91	1	0	0	0

四、河长巡河次数及巡河率

（一）市级河长巡率达到 100%。

（二）镇（街）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的有：沈塘镇、松竹镇、白沙镇、杨家镇、企水镇、纪家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三）镇（街）级河长巡河率未达到 100%的有：南兴镇（53.33%）、客路镇（56.41%）、唐家镇（82.05%）、乌石镇（88.09%）。

（四）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的有：沈塘镇、松竹镇、白沙镇、客路镇、杨家镇、唐家镇、企水镇、纪家镇、南兴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英利镇、乌石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

（五）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未达到 100%的有：新城街

道办（33.33%）、北和镇（64.28%）、龙门镇（88%）。详见下表：

地 区	河 长 人 数			巡 河 总 数		镇 级 巡 河 数			村 级 巡 河 数		
	市级 河长	镇级 河长	村级 河长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
雷州市	7	0	0	7	83	0	0	0	0	0	0
雷城街道办	0	6	7	46	112	18	19	100	28	93	100
西湖街道办	0	7	6	45	72	21	32	100	24	40	100
新城街道办	0	3	3	21	24	9	20	100	12	4	33.33
白沙镇	0	13	27	147	353	39	39	100	108	314	100
沈塘镇	0	14	31	166	954	42	62	100	124	892	100
客路镇	0	13	26	143	165	39	22	56.41	104	143	100
杨家镇	0	13	25	139	189	39	43	100	100	146	100
唐家镇	0	13	16	103	174	39	32	82.05	64	142	100
企水镇	0	10	23	122	266	30	95	100	92	171	100
纪家镇	0	11	25	133	218	33	70	100	100	148	100
松竹镇	0	18	17	122	256	54	67	100	68	189	100
南兴镇	0	15	20	125	186	45	24	53.33	80	162	100
雷高镇	0	13	19	115	119	39	42	100	76	77	100
东里镇	0	4	7	40	89	12	36	100	28	53	100
调风镇	0	4	12	60	70	12	12	100	48	58	100
龙门镇	0	12	25	136	154	36	41	100	100	113	88
英利镇	0	14	24	138	215	42	55	100	96	160	100
北和镇	0	9	21	111	73	27	19	100	84	54	64.28
乌石镇	0	14	19	118	197	42	37	88.09	76	160	100
覃斗镇	0	5	11	59	106	15	22	100	44	84	100
附城镇	0	12	29	152	231	36	45	100	116	186	100
合 计	7	223	393	2248	4306	669	834		1572	3389	

五、镇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

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镇级河长对于一般河湖，每旬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对责任河湖黑臭水体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沈塘镇、白沙镇、杨家镇、松竹镇、东里镇、调风镇、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镇级河长有 **13** 人，分别是：北和镇（3人）、龙门镇（3人）、企水镇（2人）、客路镇（1人）、英利镇（1人）、覃斗镇（1人）、唐家镇（1人）、西湖街道办（1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 **30** 人，分别是：龙门镇（6人）、唐家镇（6人）、纪家镇（4人）、客路镇（3人）、雷城街道办（3人）、英利镇（2人）、附城镇（2人）、南兴镇（1人）、雷高镇（1人）、乌石镇（1人）、覃斗镇（1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镇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镇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6		（3人）宋小珍、陈冶、吴警蕾
西湖街道办	7	（1人）陈东清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13		
沈塘镇	14		
客路镇	13	（1人）林荐俊	（3人）黄日保、蔡伟、梁伟凌
杨家镇	13		
唐家镇	13	（1人）殷诗	（6人）何英明、王鸿凇、黄进、陈平贵、莫增海、吴华斌
企水镇	10	（2人）符林、梁妃生	
纪家镇	11		（4人）胡荣海、方林生、陈杰、陈成
松竹镇	18		
南兴镇	15		（1人）陈光国
雷高镇	13		（1人）肖耀煌
东里镇	4		

调风镇	4		
龙门镇	12	(3人) 李汉龙、林佛兴、郑丁元	(6人) 吴鸿、黄驹、莫忠福、吴鸿涛、陈永川、林海春
英利镇	14	(1人) 陈光	(2人) 宋玉深、林裕程
北和镇	9	(3人) 余坎赐、林聪、吴珠养	
乌石镇	14		(1人) 廖志钦
覃斗镇	5	(1人) 廖永	(1人) 郑耀东
附城镇	12		(2人) 廖炳隆、周立强

六、村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村级河长对一般河湖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个工作日一巡，每周完成责任河湖黑臭水体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沈塘镇、松竹镇、东里镇、西湖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村（社区）级河长有 **62** 人，分别是：北和镇（13人）、企水镇（12人）、附城镇（9人）、龙门镇（7人）、纪家镇（6人）、唐家镇（4人）、杨家镇（3人）、乌石镇（3人）、雷高镇（2人）、英利镇（2人）、新城街道办（1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 **99** 人，分别是：龙门镇（14人）、客路镇（13人）、附城镇（11人）、纪家镇（11人）、乌石镇（9人）、唐家镇（7人）、雷高镇（7人）、白沙镇（4人）、杨家镇（4人）、英利镇（4人）、雷城街道办（3人）、调风镇（3人）、北和镇（3人）、覃斗镇（3人）、南兴镇（2人）、企水镇（1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村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村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3人) 王永平、黄勇、叶维浩
西湖街道办	6		
新城街道办	3	(1人) 蔡启龙	

白沙镇	27		(4人) 陈乔、林长卫、何俊杰、洪明建、
沈塘镇	31		
客路镇	26		(13人) 黄丕望、梁余銮、陈明、梁文聪、王景义、何瑞明、张华飞、蔡汝湘、潘马耀、李开强、李林华、伍为荣、王超富
杨家镇	25	(3人) 袁妃全、王珠、刘宏智	(4人) 刘敏、唐林彬、吴庆文、黄有金
唐家镇	16	(4人) 谢海生、陈伟强、陈笃善、陈希禄	(7人) 吴海全、周泽清、杜海锋、陈国文、陈光平、陈剑明、林文聪
企水镇	23	(12人) 周妃六、周江科、梁明从、罗正位、周英花、林兴、李助、邓华君、吴峰、邓周、林宏光、邓福仔	(1人) 李忠和
纪家镇	25	(6人) 胡魁、李光、陈立新、陈晓越、戴锦阳、陈汉	(11人) 王文锦、叶二、周彦青、陈妃活、唐联、王钦栋、符坤玉、潘祥、刘斌、吴明媚、邓成国
松竹镇	17		
南兴镇	20		(2人)、吴湛军、林杨二
雷高镇	19	(2人) 林志富、林宏泰	(7人) 柯必进、宋伟用、卓恩孝、陈盈、梁国明、吴忠林、李光文
东里镇	7		
调风镇	12		(3人) 林武、林滚、王为
龙门镇	25	(7人) 陈堪香、陈勤、许程桂、李天赐、吴位智、吴成、邓世春	(14人) 陈海江、麦珑耀、黄木兴、王礼彪、陈堪林、陈世能、陈丽霞、梁中福、吴锐、陈保吉、陈永周、吴妃德、黄李仙、程德明
英利镇	24	(2人) 蔡妃喜、程妃泽	(4人) 李兴茂、郑晓斌、周堪活、李维齐
北和镇	21	(13人) 邓妃八、吴金波、陈宁、陈俊良、官华聪、林三、吴激、黄利朋、郭凤林、朱彬、周秀梦、杜六子、柯坎强	(3人) 邓锡森、曾文利、朱茂
乌石镇	19	(3人) 陈均、梁东、李团	(9人) 陈兴强、陈才、杨惨、麦涛、李文觉、吴仁、李珍、朱玉海、黄晓青
覃斗镇	11		(3人) 黄家煌、李锦、符悦鼎
附城镇	29	(9人) 洪景颜、高诚午、陈广、陈永球、邱忠、陈安鑫、陈德杰、郑智才、劳色	(11人) 黄发胜、陈承更、黄绍宏、谢仕略、王华碧、陈永劲、杨海、邓耀活、陈絮、王家展、黄忠怀

		庄	
--	--	---	--

七、应付式巡河的河长

随机抽查巡河次数偏少、巡河时间偏短、多次巡河轨迹不在河道周边、河段问题巡而未察、察而未报等应付式巡河的河长。其中，巡河时间偏短、多次巡河轨迹不在河道周边的有：

- 客路镇：镇党委委员、镇副总河长、镇级河长 程 栋；
宅仔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王景义；
- 纪家镇：潭杰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符坤玉；
- 南兴镇：镇党委副书记、镇级河长 黄思文；
- 企水镇：博袍村委会支部副书记、自然村级河长 邓佛洪；
- 唐家镇：镇农场支部书记、村级河长 吴安玉；
- 英利镇：三元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李兴茂；
- 西湖街道办：湖中社区支部书记、社区级河长 尹金姬。

八、第一季度未履职巡河的河长

今年 1-3 月未履职巡河的镇、村级河长有：

- 客路镇：镇人大主席、镇级河长 林荐俊；
- 北和镇：副镇长、镇级河长 林 聪；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余坎赐；博怀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邓妃八；
红屋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吴金波；北样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 宁；交寮村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俊良；鹅感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官华聪；潭葛村支部书记、行政

村级河长 **吴 激**；洋家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朱 彬**；

斗六村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周秀梦**；调和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杜六子**；

新城街道：水店社区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社区级河长 **蔡启龙**；

杨家镇：坡尾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王 珠**；

雷高镇：西安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林宏泰**；

企水镇：赏村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周妃六**；赏村村委会主任、自然村级河长 **周江科**；臧家村委会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梁明从**；塘头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罗正位**；乌黎村委会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邓华君**；农业村支部书记兼主任、行政村级河长 **吴 峰**；陈家村村委委员、行政村级河长 **林宏光**；

龙门镇：足荣村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 勤**；谢家村委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李天赐**；公树村委两委干部、自然村级河长 **吴 成**；

附城镇：高山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高诚午**；英山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 广**；宾合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永球**；城北村

委会支部负责人、行政村级河长 邱 忠；岚南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安鑫；南亩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德杰；埔中村委会主任、行政村级河长郑智才；土角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劳色庄；

英利镇：英良村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程妃泽；

纪家镇：官长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胡 魁；包金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戴锦阳；迈特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 汉。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